

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省道 S333 线大埔砂坪家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服务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工程地点为大埔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服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服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勘察服务规范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条件的优先顺序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如有）
-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省道 S333 线大埔砂坪家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4.2 服务内容：对省道 S333 线大埔砂坪家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服务进行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作。

4.3 项目规模：省道 S333 线大埔砂坪家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服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地形图 CAD 图纸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报告	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审定的计划表为准
2	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版）	4		

第六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勘察服务费暂定（即合同价）为 ¥6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计算依据及计费过程详见附件。具体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核为准（若审核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核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核价结算）。

第七条 支付方法

8.1 支付顺序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费	结算价的 100%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提交支付手续资料后 30 日内

8.2 支付方式：转账。

8.3 由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的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交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服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服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用较大修改，以致乙方勘察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勘察服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勘察服务费。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服务费，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勘察服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审批部门对勘察服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勘察项目停止，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服务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服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服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服务，按

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支付勘察服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服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服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服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服务费千分之二。

9.2.3 乙方交付勘察服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2.4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运发

2025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艳华

2025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52
号之二号 2401、2402、2403、24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五山支行

帐号：44056901040019731

税号：91220201778730645G

邮编：510440

公司办公电话：020-87599826

附件

省道 S333 线大埔砂坪家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勘察费计算说明

一、工程测量费计算说明

本工程测量费用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篇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1、工程测量复杂程度

本项目根据地形、地质、地貌、水文等条件，查表 2.2-1，本项目的地面测量复杂程度为简单，查表 2.3-2，河道断面复杂程度为简单；

2、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依据 2.1 条规定：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3、附加调整系数

依据表 2.2-3，带状地形测量（图面宽度<20cm）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3，数字化测绘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综合附加调整系数=1.3+1.5-2+1=1.8

4、工程测量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工程点位	测量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收费基价（元）
砂坪家炳桥	GPS 测量 E 级	点	3	2821
	地形测量 1: 500 地形图	Km ²	0.009	33383
	河道断面（比例尺 1: 500）	Km	0.104	2636

5、工程测量费基准价

1) 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 (3 \times 2821 + 0.009 \times 33383 + 0.104 \times 2636) \times 1.8$$

$$= 1.63 \text{ 万元}$$

2)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 \text{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text{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 1.63 \times 0.22 = 0.36 \text{ 万元}$$

3) 工程测量费基准价

$$= \text{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 \text{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 1.63 + 0.36 = 1.99 \text{ 万元}$$

二、工程地勘费计算说明

本工程地勘费用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篇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1、工程地勘复杂程度

本项目岩石地层属于软岩，依据表 3.3-1 规定，本项目岩土类别复杂程度为：III类。

2、工程地勘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依据 2.1 条规定：工程地勘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00%。

3、附加调整系数

依据表 3.3-5，附加调整系数为 1.3（线路上作业），1.5（跟管钻进），2（水上钻孔）。

4、工程地勘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工程点位	地勘项目	孔数（个）	单孔深度（m）	收费基价（元）
砂坪家炳桥	陆地钻孔	2	30	176
	水中钻孔	1	30	176

5、工程地勘费基准价

1) 工程地勘实物工作收费

$$\begin{aligned} &= \text{工程地勘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times \text{实物工作量}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 &= (2 \times 30 \times 176) \times (1.3 + 1.5 - 2 + 1) + (1 \times 30 \times 176) \times (1.3 + 2 - 2 + 1) \\ &= 3.1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工程地勘技术工作收费

$$\begin{aligned} &= \text{工程地勘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text{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 &= 3.12 \times 1 = 3.1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工程地勘费基准价

$$\begin{aligned} &= \text{工程地勘实物工作收费} + \text{工程地勘技术工作收费} \\ &= 3.12 + 3.12 = 6.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三、最终工程勘察费 = (测量费基准价 + 地勘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1.99 + 6.24) \times (1 - 20\%)$$

$$= 6.6 \text{ 万元}$$

公路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排正常有序和落实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实现。

工程项目：省道 S333 线大埔砂坪家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业主单位：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以下称甲方)

勘察单位：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施工的全过程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 10月13日